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我们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认为：

（一）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人才公寓建设用地的资金问题，确保人才公寓项目的正常推进，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年利率 8%，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我们同意公司向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宗列：_____ 王德忠：_____ 肖波：_____

2016 年 11 月 16 日